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按规定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主持，全体董事出席会议，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，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，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修订后的《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修订后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修订后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拟对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修订后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》。

修订后的《董事会创新与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六、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，促使并保障独立董事有效地履行其职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制定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》。

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》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七、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本次董事会决议于2023年12月25日14:30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《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九日